

# 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 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邢台市2024年度第46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西孙才村、东孙才村位于河曲路以东，规划岗北一街以南，东环城公路以西，龙岗大街以北区域内的土地。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邢台市2024年度第46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西孙才村土地12.470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10.6090公顷）；东孙才村土地8.5115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6.8989公顷）。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29万元/公顷（8.6万元/亩），计2706.6651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补偿。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4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缴纳社会保障费676.6663万元。

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8日



# 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 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祝村镇西孙才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2024年度第46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河曲路以东，岗南一街以南，东环城公路以西，岗南三街以北区域内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2.4704公顷，其中农用地12.4704公顷（其中耕地10.609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29万元/公顷（8.6万元/亩），计1608.6816万元，支付给被

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4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缴纳社会保障费402.1704万元。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8日。本公告可在邢台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info.xingtai.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何立娜 联系电话：13903197108

地 址：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  
员会

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8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 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 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祝村镇东孙才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2024年度第46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河曲路以东，岗南一街以南，东环城公路以西，岗南三街以北区域内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8.5115公顷，其中农用地8.5115公顷（其中耕地6.8989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29万元/公顷（8.6万元/亩），计1097.9835万元，支付给被

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4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缴纳社会保障费274.4959万元。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8日。本公告可在邢台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info.xingtai.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 冉      联系电话：13784042595

地 址：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  
员会

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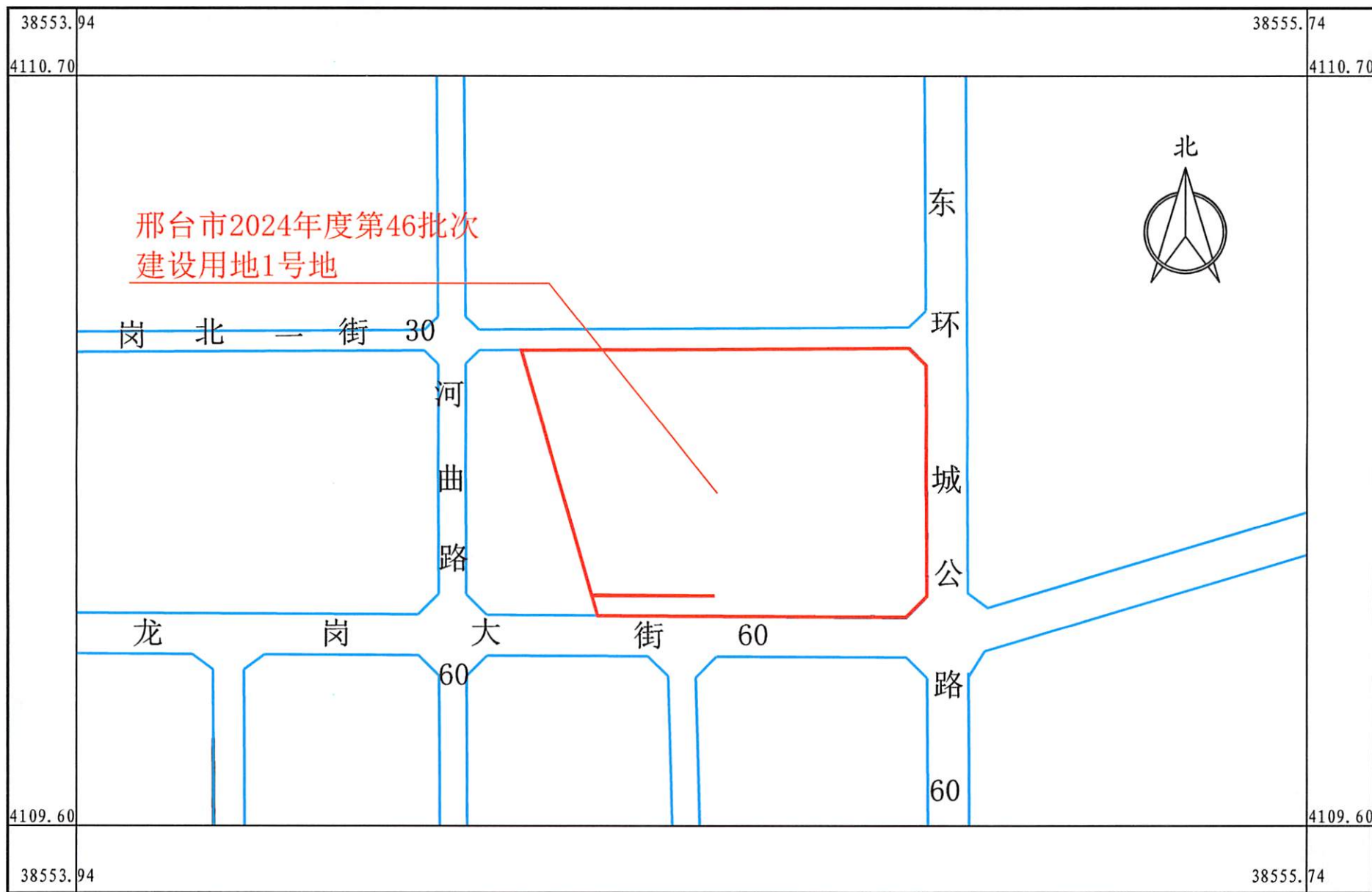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8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 邢台市2024年度第46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占地位置图

4109.60-38553.94



1:8000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邢台市2024年度第46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祝村镇西孙才村位于河曲路以东，规划岗北一街以南，东环城公路以西，龙岗大街以北区域内的土地，经祝村镇人民政府与西孙才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地类	西孙才村集体土地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面积	12.4704	12.4704	10.6090		1.5850		0.2764	


## 二、土地使用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情况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2.4704	见附表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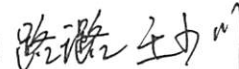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9月 24日

邢台市 2024 年度第 46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

土地使用权情况（西孙才村）



单位：公顷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
1	0.5720	李其云
2	0.7360	田俊芳
3	0.6226	张永民
4	0.7586	张永申
5	0.9667	李风革
6	0.4133	赵南
7	0.5867	谢遂田
8	0.5793	李铡申
9	0.5000	李旭
10	0.9387	李高头
11	0.8000	李叶青
12	0.6400	李叶波
13	0.3107	李文革
14	0.5320	张秋菊
15	1.2340	刘岗群
16	0.3973	张纪春
17	0.5087	张腊梅
18	0.3607	李二妮
19	0.4240	张贵新
20	0.5891	村集体
合计	12.4704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邢台市2024年度第46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祝村镇东孙才村位于河曲路以东，规划岗北一街以南，东环城公路以西，龙岗大街以北的土地，经祝村镇人民政府与东孙才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东孙才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面 积	8.5115	8.5115	6.8989		1.3983		0.2143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祝村镇东孙才村 村民委员会	8.5115	见附表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王*红亮		无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王*红亮		无

####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王*红亮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张\*动川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9月20日

邢台市 2024 年度第 46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

土地使用权情况(东孙才村)



单位：公顷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
1	0.0667	张胜军
2	0.2600	孟立花
3	0.0667	赵振岭
4	0.2347	张高头
5	0.0880	许海菊
6	0.2273	李全友
7	0.2427	张永强
8	0.2187	张老三
9	0.2100	李贵合
10	0.2133	赵帆
11	0.2120	董书印
12	0.1927	李江鱼
13	0.2113	李志忠
14	0.2113	李青云
15	0.1933	贾海民
16	0.2967	贾海申
17	0.2567	张海军
18	0.0780	李丽霞
19	0.0780	李红霞
20	0.2467	贾军山
21	0.2933	王桂芹
22	0.1393	赵春芳

